

春节期间,我市交警坚守工作岗位——

“警察蓝”守护节日平安



法治动态

通讯员 张晓东

从午夜至黎明,从清晨到日暮,8天,192个小时严阵以待,坚守岗位……2024年春节假期,全市1300多名交警、辅警发扬“群众过节,交警站岗”的传统,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在支队、大队两级班子的指挥下,奋战在出入口、大街小巷、国道省道以及县乡道路上,确保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有序、畅通,用拼搏奉献、担当作为,谱写了一曲忠诚履职、服务人民的凯歌。

疏堵保畅不懈怠

节日前夕,市交警部门对全市交通状况、通行特点进行预判,提前向社会公布节假日期间出行注意事项、施工路段等信息,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节日期间,交警部门通过视频监控拥堵路段并及时处置,通过交通广播等渠道播报实时路况。调配机关、业务大队警力充实一线,参与交通安全巡逻防控,最大限度强化路面见警率,营造最严交通管控氛围,最大限度挤压交通违法和事故产生的空间。

严查酒驾不放松

指挥中心全员在岗在位,对城区路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堵点时,利用工作群及时调配辖区警力精准疏导,确保节日期间辖区道路畅通有序。

安排部署警力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以及涉酒事故多发地点开展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的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同时,形成曝光制度,通过媒体及时对外公布查处涉酒违法行人名单,起到震慑作用。

真情守护不停歇

节日期间,城区各车驾管业务办理窗口继续为市民提供业务办理服务。除此之外,独山24小时车管所、市区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管12123互联网平台均可正常办理车驾管业务。

春节期间,全市交警部门持续在景区、主次干道开展流动巡逻,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备勤,实时接受群众求助。截至2月17日(正月初八),共接受群众求助483起,折射出南阳交警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和初心使命。②13

“一把手”出庭应诉

本报讯(通讯员王晶雅)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该局2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到场旁听。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双方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就案件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等问题发表意见。审判长围绕案件争议焦点

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说明,耐心细致地对原告释法析理。旁听人员全神贯注地倾听,整个庭审氛围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经过1个多小时的庭审,最终原告当庭撤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庭审结束后,审判人员结合案件对旁听人员进行以案说法,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增强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②13

法官上门解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姜燕)近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桐寨铺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因被告一直未偿还借款,原告将被告诉至唐河县人民法院,桐寨铺法庭承办法官在收到案件后,得知原告行动

不便,便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到其家中了解案件情况,回到法庭后又联系被告进行调解。利用下班时间,承办法官带着调解协议到原告家中征求意见。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调解书出具后,承办法官将调解书送至原告家中。②13

耐心调解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张振丽)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倾情调解,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1年秋,孙某驾驶小型客车与马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孙某驾车逃逸。事故造成马某二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负全部责任。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马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定孙某是某饭店雇用的工人,其在为饭店买菜的途中发生交通

事故逃逸,故判决某饭店赔偿原告马某各项损失共计120余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实地走访案件各方当事人,考虑到申请人急需赔偿款进行后续治疗,而被被执行人饭店的实际情况也确实不易,执行干警一边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一边多次与申请人的亲属沟通,讲明情理、法理,分析利害。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案顺利执结。②13

食品安全检查

春节期间,南召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市场巡查,促进农副产品消费市场规范有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②13

通讯员 佟亚飞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警司访+」化解兄弟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张君)近日,方城县古庄镇某村一家五兄弟因为土地分配问题闹得差点动手,多亏了民警及时赶到,耐心调解,最终五兄弟握手言和。

方城县公安局古庄店派出所日前接到报警,一家五兄弟因为土地分配问题产生纠纷,互相指责对方“占地盘”,情绪激动,言辞激烈,肢体冲突一触即发。民警迅速赶往现场,为防止矛盾激化,快速启用“警司访+”工作机制,联系协调司法所工作人员、属地村干部和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室,民警首先给五兄弟列出了“土地分配方法”,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各方换位思考,明白“家和万事兴”的意义和重要性。通过摆事实讲法律讲道理的方式,使五兄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在调解小组的主持下,五兄弟最终握手言和,签订了和解协议书。②13

多部门联动 消除村民隔阂

本报讯(通讯员郭霄朱小旭)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孟楼法庭联合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农村宅基地纠纷,消除了两户村民多年的隔阂。

周某甲和周某乙系同村村民。2013年,周某乙收取周某甲

1万余元,承诺为周某甲提供一处宅基地,但一直未实际交付,亦未退款,双方为此纠纷不断。有关部门也曾多次调解未果,周某甲遂到孟楼法庭咨询起诉事宜。

孟楼法庭庭长了解情况后,与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联动,一起对纠纷进行调解,努力

从根源上化解双方矛盾。调解中,“四长”联合发力,对双方释法说理,阐明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引导双方合理合法解决纠纷。经多方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当场兑现部分款项。②13

退租引争议 倾力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郭贝张权)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灌涨法庭受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案件得以妥善处理。

2024年1月,赵某因准备经营副食生意,租赁王某的门面房,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3年,房租每年1.1万元。合同签

订后,赵某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办理开店的相关手续,遂与王某表明退租的意愿,希望协商解除合同并退还租赁费,而王某认为赵某违约在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不同意赵某退租。双方交涉无果后,赵某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赵某表示

自己不能开店做生意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退租也是无奈之举。王某虽然对赵某的行为表示不满,但是表示可以体谅赵某的难处。经过法官耐心细致沟通,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王某向赵某退还租金。至此,纠纷得到圆满解决。②13

内乡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常态化

精准监督实现“罚当其错”

本报讯(通讯员朱成兴)日前,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非法狩猎案召开不起诉公开宣告会,向犯罪嫌疑人宋某宣告不起诉决定。

2023年11月,宋某跟随好友王某、付某驾驶车辆携带自制气枪,在内乡县两个乡镇的树林里打斑鸠、野鸡、喜鹊。宋某等人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气枪打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犯罪。

今年1月,该案移送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

经审查认为,王某、付某因多次非法狩猎建议判处1年有期徒刑。宋某系初犯,在作案时未打到猎物,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且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决定后,认为需要给予宋某行政处罚,遂将该案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该案后认为,宋某虽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内乡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林业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并对案件跟踪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处罚、按期回复,最大限度收到罚当其错的法律效果。林业部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立案并对宋某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办案目的。

据悉,去年9月份,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出台了《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

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理办法(试行)》,对检察机关内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等流程进行了细化,通过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统一履职,逐步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

截至目前,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已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31件,行政检察部门均已审查完毕,制发检察意见书31件31人,涉及行政单位均作出处罚并回复。②13

护航企业助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焦典范)近日,社旗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既充分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兼顾了被告的偿还压力,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河南某建筑公司承建某小区项目工程及附属设施,因工程需要向社旗某混凝土公司购买混凝土。后因河南某建筑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社旗某混凝土公司经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社旗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双方对欠款金额存在争议,且被告尚有外债未能收回,资金周转

困难,双方争执不下。在明确案件争议点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对欠款金额进行再次核对,消除双方争议点。同时,本着促进双方企业互利共赢的原则,承办法官一方面以双方合作关系为基础,向原告说明被告现在面临的困境,消除双方的隔阂与积怨,争取给予被告一定的宽限期;另一方面向被告释明买卖合同中应信守承诺,督促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避免影响企业信誉。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分3次将款项给付原告,至此,该案顺利化解,双方均表示满意。②13

信息资讯

敬使用本分类信息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63155218

遗失声明

△邓州市十林镇景营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编号:PDY00009241138112D6001,声明作废。
△豫龙图文广告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刘畅2007年12月2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

编号:H411364627,声明作废。
△张一诺2012年4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M410280385,声明作废。
△王鹏的警官证遗失,警号:181481,特此声明。
△张永爱遗失湖南省衡阳供销学校仓储运输专业毕业证原件(层次:中专),证书编号:衡供字第960019号,特此声明。

群团政法部

党 华 18237789777
李 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